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25-007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龙慧妹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7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共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监事会。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拟定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当前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到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一致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六、审议《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确定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拟定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在公司任监事外职务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情况领取薪酬，不另外领取监事津贴；未担任其他职务的监事，不领取监事薪酬或津贴。

《关于确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所有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商誉减

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按照谨慎性原则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经过商誉减值计提后更加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八、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新的会计准则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九、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该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批准额度内滚动使用资金。

十、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发布

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管理需要，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相关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与监事会有关的制度条款相应废止。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取消监事会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9日